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6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破獲跨縣市廢土黑金產業鏈 起訴 10 公司 35 人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，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農業處及環保局等單位，前往麥寮鄉地下砂石場執行會勘，並於現場隨機抽檢砂石車運送憑證，發現運送紀錄與實際車流、載運內容顯有不符，研判有以合法文件掩飾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形。本署檢察長獲悉後，慎為重視，指派莊珂惠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犯罪打擊中心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共同偵辦。

經長期蒐證與多波搜索行動，成功破獲一個橫跨「工程出土端、仲介整合平台、土資場掩護端、運輸車隊及最終棄置土地端」之大型廢土犯罪集團，本案日前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一、源頭即造假：營造公司明知為廢棄物仍虛報土方性質

福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東某生活圈快速道路隧道工程，因施工區域原為墳墓區，開挖所得土方夾雜骨灰甕、墓碑、廢磚塊、廢鋼筋及其他殯葬設施殘體，依相關規定應屬「營建混合物（事業廢棄物）」。

惟福○營造為節省高額清運與合法處理費用，竟依副理莊○誠（男，47 歲）指示，以地質鑽探報告為掩護，對外虛偽申報為 B2 類一般土方，並以每立方米 800 元價格，與逸○國際有限公司簽訂餘土遠運契約。

為進一步降低被查獲風險，該公司更僱用多名外籍移工，在工地現場以人工方式撿拾骨灰甕、墓碑碎片等明顯異物，企圖「表面淨化」土方外觀，掩飾其實為廢棄物之本質。

二、中游設計犯罪模式：假合約＋繞場過磅製造合法假象

承攬土方外運之逸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余○杰（男，63 歲）明知土方來源性質，仍為牟取高額利潤，與義○軒實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劉○軒（男，66 歲）、劉○達（男，59 歲）及登記負責人劉○凱（男，31 歲）等人，共同策劃整體犯罪模式。渠等 1. 製作假合約：虛構與合法土資場簽訂收容土方進行處理之契約，掩飾實際並未進場處理之事實。透過 2. 繞場過磅機制：安排砂石車進入麗○土資場後，不卸載土方，僅繞行場內動線，即由地磅站人員收取運送憑證，使帳面上呈現「已進場處理」、「落實進場」之外觀。並 3. 文書造假與帳務美化：由土資場負責人廖○昇（男，64 歲）、實際負責人陳○蓉（女，43 歲）配合開立成品過磅單及相關憑證，將夾雜殞葬廢棄物之土方，偽裝為已篩選分類後之再利用產品。透過上述流程，成功建構「形式合法」之外觀，實則完全未經處理，即鑽法律漏洞非法棄置。

三、核心平台運作：義○軒公司統整全鏈條並擔任防火牆

義○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○軒家族成員共同經營，除劉○達、劉○凱外，並由林○甄（女，43 歲）、林○菱（女，40 歲）負責帳務處理。該公司實質負責「廢土上游與下游之媒合」、「車隊調度與運輸路線安排」、「土方最終流向決策」、「機具租用與現場施工配置」、「各項契約文件設計與金流分配」等事宜，並透過「多層發包」、「人頭公司」、「分段承攬」等方式，刻意切斷各層間直接關聯，使車隊司機、地主、仲介間難以辨識整體犯罪結構，形同整體犯罪體系之「中樞神經」與「防火牆」。

四、土地端掩護：合法申請掩飾非法回填

在棄置端部分，由鴻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周○佑（男，47歲）及助理侯○閔（男，26歲），負責對外開發可違法棄置之土尾資源，鎖定低窪農地、魚塢等地。渠等媒合地主提供土地，以協助申請農業設施許可或建造執照及「免費填土」、「改善地勢」等話術降低地主戒心。實際回填之土方卻夾雜廢磚、塑膠、電纜線及生活垃圾等未經處理之營建混合物，嚴重破壞農地結構。甚至進一步結合光電業者，以太陽能設施開發為名義，為非法回填行為披上綠能合法外衣。

五、運輸體系與即時調度：LINE 群組控管全流程

本案運輸由多家車隊分工執行，統○榮交通有限公司、國○通運有限公司、順○通運有限公司、東○環保科技公司，並由義○軒公司之劉○凱負責調度車輛與司機，並運作透過多個 LINE 群組進行即時聯繫（如「東○快土方作業群組」、「吳○進東○厝」等），掌控出土時間、車輛進出順序、繞場時機、棄置地點，形成高度即時化、系統化之調度網絡。

六、不法利益與損害規模

- 福○營造虛報土方性質，節省處理費用約 6,300 餘萬元。
- 逸○公司及義○軒等分食約 1,600 餘萬元運費與仲介利益。
- 全案共計違規載運 1500 車次廢土，非法回填 4 筆土地，總量近 2 萬平方公尺。
- 廢土集團甚至將廢土隨意傾倒於臺中環線之臺 74 甲線旁山坡地，未為任何水土保持措施，造成山坡地遇雨即有土壤流失之高度可能，嚴重影響快速道路用路人之安全。
- 破壞國土永續發展，環境復原費用高達約 1 億 395 萬元。

七、偵查結果與檢方立場

本案歷經 6 波搜索行動，查扣挖土機等機具，聲押相關被告，最終偵查終結，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、第 4 款違法處理廢棄物、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前段在私有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等罪嫌，起訴 10 家公司、35 人。

本署呼籲：未經合法分類處理之營建混合物，依法不得進入農地或其他土地使用。任何以假合約、假憑證或虛偽申報，以掩飾非法棄置行為者，均屬重大環保犯罪。本署將持續結合跨機關力量，向上溯源、向下斷鏈，徹底瓦解廢土黑金產業鏈，守護國土環境與全民之未來。